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7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非訟代理人　葉啓楠
債　務　人　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藍張麗霞
債　務　人　藍慶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壹萬叁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72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73,767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8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% |
| 002 | 新臺幣735,016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5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% |
| 003 | 新臺幣1,304,739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5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.84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73,767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9 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735,016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6 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3 | 新臺幣1,304,739元 | 廣元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張麗霞、藍慶文 | 自民國110 年6 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